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 段斌 王东梅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梅群
联系人： 贾泽涛
联系电话： 010-67020018

一、 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00万元，扣除承销费2,410万元，募集资金118,090万元于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8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96万元，债券简称：同仁转债。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同仁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同仁堂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的事项发生
2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反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3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6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8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0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	经核查，公共媒体未出现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报道，公司亦

	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1)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3)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4)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类似情形发生
12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公司制定了计划，明确要求
13	现场检查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4)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7)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1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1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16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有效执行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17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 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同仁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及时的沟通与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内容
2012/12/2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12/25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2012/12/19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检查和
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同仁堂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
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
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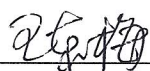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同仁堂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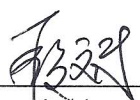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东梅



段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